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 連 交 易

收 購 一 家 非 全 資 子 公 司 的 權 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06年11月18日訂立權益收購協議，本公司向兩個關連人士－新華都及紫金工會收購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寨溝紫金共24.405%權益。

截至本公告公佈之日，新華都現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寨溝紫金15%的權益。新華都為九寨溝紫金的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和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紫金工會現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寨溝紫金15%的權益。紫金工會為九寨溝紫金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紫金工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任何本集團與新華都及紫金工會發生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該項關連交易之合計數額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 (利潤百分比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1. 協議

日期2006年11月18日

各訂約方：

- (1) 本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勘探，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

- (2) 新華都現擁有九寨溝紫金15%的權益並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新華都主要在中國從事礦業投資；及
- (3) 紫金工會現代表約830名委員擁有九寨溝紫金15%的權益，其中工會委員會作為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現任董事陳景河先生、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及藍福生先生每人持有人民幣50,000元的股本權益。其中工會委員會作為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監事藍立英女士持有人民幣25,000元的股本權益。紫金工會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本公司工會。

2. 交易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06年11月18日訂立權益收購協議，本公司向兩個關連人士－新華都及紫金工會收購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寨溝紫金共24.405%權益。根據協議，本公司將向新華都收購10%九寨溝紫金的權益，亦將向紫金工會收購14.405%九寨溝紫金的權益。完成收購後本公司將擁有九寨溝紫金84.405%的權益，新華都將擁有九寨溝紫金5%的權益，紫金工會將擁有九寨溝紫金0.595%的權益，四川九寨溝將擁有九寨溝紫金10%的權益。交易完成後，紫金工會將不會代表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持有任何九寨溝紫金權益。

九寨溝紫金60%的權益現由本公司擁有，九寨溝紫金15%的權益現由新華都擁有，九寨溝紫金15%的權益現由紫金工會擁有，九寨溝紫金10%的權益現由四川九寨溝擁有。

九寨溝紫金於2003年7月成立及其主要業務在中國九寨溝境內從事採礦業務。九寨溝紫金現時實繳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港幣39,603,960元)。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發出的審計報告，九寨溝紫金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121,282,606元(約港幣120,081,788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45,095,752元(約港幣44,649,259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為人民幣2,510,391元(約港幣2,485,535元)，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為人民幣2,133,832元(約港幣2,112,704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九寨溝紫金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104,351,896元(約港幣103,318,709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41,531,570元(約港幣41,120,366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為人民幣1,953,658元(約港幣1,934,315元)，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為人民幣1,660,610元(約港幣1,644,168元)。

3.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8,000,000元（約港幣7,920,792元）向新華都收購九寨溝紫金10%的權益。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11,524,000元（約港幣11,409,901元）向紫金工會收購九寨溝紫金14.405%的權益。此項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9,524,000元（約港幣19,330,693元）。新華都的10%九寨溝紫金權益原本投資成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約港幣3,960,396元）。紫金工會的14.405%九寨溝紫金權益原本投資成本為人民幣5,762,000元（約港幣5,704,950元）。

本交易乃經正常協商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其代價是參照多項因素包括九寨溝紫金已審計的淨資產值及賣方的原本投資成本而訂立。

關於向新華都收購10%權益的交易，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收購協議訂立後的一個月內由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約港幣7,920,792元）。關於向紫金工會收購14.405%權益的交易，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收購協議訂立後的一個月內由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1,524,000元（約港幣11,409,901元）。此項協議預計於2006年12月18日完成。除此外各簽約方沒有其他資本承擔。

九寨溝紫金的利潤分配將根據九寨溝紫金股東權益各自持股比例而釐定。

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公佈之日，新華都現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寨溝紫金15%的權益。新華都為九寨溝紫金的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和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紫金工會現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寨溝紫金15%的權益。紫金工會為九寨溝紫金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紫金工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任何本集團與新華都及紫金工會發生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4. 董事會

收購完成後，九寨溝紫金董事會將由7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將委任4名董事作為九寨溝紫金的董事會成員。

5.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勘探，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此項交易令本公司有機會增加對九寨溝紫金的投資，從而提高對九寨溝紫金的權益佔有率。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該項關連交易之合計數額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 (利潤百分比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九寨溝紫金」	指	四川九寨溝縣紫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四川九寨溝」	指	四川省九寨溝縣礦產開發總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華都」	指	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紫金工會」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法設立的本公司工會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公司之公告所用，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已僅供說明之用，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1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6年11月20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